**委托合同**

（供委托动产拍卖用）

　　合同编号：

　　签订地点：

　　签订日期：

　　委托人（简称甲方）：

　　住 所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 电话： 传真：

　　拍卖人（简称乙方）， 拍卖行

　　住 所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 电话： 传真：

　　委托代理人 电话： 邮政编码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 甲方愿意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：

　　1、拍卖物名称

　　2、品种规格

　　3、数量

　　4、质量

　　5、包装

　　6、存放地

　　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：

　　第三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：

　　第四条 拍卖方式：

　　第五条 拍卖期限：

　　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一、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，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。必要时，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
　　二、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；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，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　　三、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，应向乙方提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睥拍卖物瑕疵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　　四、甲方应向乙预付受理费 元，用于拍卖物进行估价、仓储保管、运输、保险和公告、广告等项费用开支，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。属于规定情况的，由乙方先行垫付；其金额在拍卖成交后，从所得价款中扣除。

　　五、甲方应按成交总金额的%向乙方支付佣金；该款项也可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　　六、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，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；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。

　　七、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，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；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　　八、拍卖过程结束，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，应通过其银行帐户，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，不得延误。

　　九、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，由甲方交付税金；经税务机关同意，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。

　　十、拍卖成交后，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。

　　第七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，根据之规定予以处理。

　　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不得违约。否则，由违约方向他方拍卖的底价的%支付违约金。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九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

　　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止。

　　委托人（公章） 拍卖人（公章）

　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　　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

　　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

　　帐 号 帐 号

　　附件：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件

　　1．

　　2．

　　3．

　　4．